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奧斯特 公司提供

序號	4	發言日期	106/03/29	發言時間	16:36:25
發言人	尤坤洪	發言人職稱	財務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82-0018#221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6/03/29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6/03/29</p> <p>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p> <p>3.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p> <p>4. 私募股數或張數:20,000仟股。</p> <p>5. 得私募額度:擬於20,000仟股為上限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股數而定。</p> <p>6.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p> <p>7.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p> <p>8.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及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p> <p>9.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p> <p>10. 實際定價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配合訂定</p>				

之。

11. 參考價格: 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12.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

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定之，目前擬先暫定私募價格為15元，惟發行價格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配合訂定之。

13.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者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1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 不適用。

15.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不適用。

16. 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上櫃普通股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上櫃普通股數A、A/已發行普通股）: 不適用。

17. 前項預計上櫃普通股未達500萬股且未達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 不適用。

18.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